

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學位考試 口試相關流程：(請依序進行) 109.2.3 修正

步驟	說明(或依據)	申請期限(或時間)	參考附件
一、提出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	依據修業規章第七條。 ※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摘要。	1.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 2.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。 ※準畢業生不得於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口試。	學位考試申請書
二、提出「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」	依據修業規章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。 將1.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 2.口試委員邀請函 3.聘函 4.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5.學位考試成績表 6.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以上資料填寫後壓縮成一個電子檔資料夾 E-MAIL 至系辦 tcd@nfu.edu.tw ***(學位考試申請確定表紙本申請人簽名後先送系辦公室提交學校流程)	口試確定日期 十天前提出申請 。 →資料夾檔名範例： 學號-姓名-口試日期-碩士學位口試 10578121-王小明-1070723-碩士學位口試	相關附件可至飛機系網下載或攜帶隨身碟至系辦下載資料包。
三、口試委員邀請函、論文初稿提交	【論文初稿】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可與【口試委員邀請函】自行寄送口試委員。		
四、通知領取「領款收據」、「聘函」及口試費用及交通費。	1.請於口試前二至三天先電話告知系辦確定面試日期、時間、相關資料內容(最終版)。 2.«領款收據»將由系辦公室出單，請先提供評審委員匯款資料(存簿影本)。 3.請於面試前一日至系辦領取「領款收據」、「聘函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		
五、口試當天	考生準備文件： 1.«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»*評分委員各 1份 。 2.«碩士論文審定書»*1份。		1.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」 2.«碩士論文審定書」
六、口試結束後	繳至系辦文件： 1.«領款收據」。 2.«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」。 3.«碩士論文審定書」呈系主任簽章。		請至校務ecare登記中英文題目，教務處方能登錄您的口試總成績
七、論文定稿	1.修業規章第十二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。 2.須統一使用畢業當年度系辦所規定的論文封面顏色及紙質(找明傳印刷 素貞小姐)。	1.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。 2.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 3.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	

八、離校手續	須完成事項： 1. 填寫「 教育部畢業生資訊平台 」。 2. 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，繳交論文(論文前十頁有空白處貼上一個浮水印)四冊(一冊繳交系辦收藏，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)。 3. 繳回借用物品，如碩士服等。 4. 離校手續單須先經指導教授簽章，以確定是否可離校。	→圖書館網頁下載浮水印 (http://cetd.lib.nfu.edu.tw/main/index) 電子檔案規格、轉檔與上傳說明→如何製作浮水印和ETDS 檔案規格說明
--------	--	--

※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流程及注意事項(107.1.1新增)

<http://www.lib.nfu.edu.tw/?q=node/1822>

※ 教育部畢業生資訊平台：列入離校手續項目之一

碩士班畢業同學請到下列網址填答：填學號、身份字號

<http://www.cher.ntnu.edu.tw/ques/master>

※ 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：至本校圖書館網頁

<http://cetd.lib.nfu.edu.tw/etdsystem/submit/submitLogin>

Username:	N + 學號後六碼
Password:	身份證字號
Mail Server:	moon.nfu.edu.tw

※ 論文上傳截止日 第一學期 至 xx(當年度).01.31

第二學期 至 xx(當年度).07.31